

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

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《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》 修订项目的技术服务采购询价公告

一、项目说明

1. 项目名称

《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》修订

二、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

-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- 具备环境、生态、土壤、水文地质、大气或化工等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力量，有编制过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。
-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报价。

三、技术服务主要任务和主要工作内容

包括但不限于：

修订《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应急预案”）应按照生态环境部《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》（环办应急[2018]9号）开展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，编制完成台江区行政区域辐射事故风险评估报告，结合风险评估报告修订台江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；方案修订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，内容及深度满足生态环境部印发的《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》和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环境保护部（国家核安全局）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》、《福建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》、《福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》的要求，应适用于台江区人民政府在应对发生辐射事故时，各项应急工作能够快速启动、处置得当，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污染的危害程度，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及环境安全。修订的应急预案将遵循“以人为本，预防为主；统一领导，部门联动；强化能力，充分准备；分级响应，妥善应对”的原则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四、报价须知

1. 报价应全部用人民币（元）报出。
2. 报价应包括交通工具及使用费、报告编写费、邮寄费等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。

五、报价文件要求

报价文件为一本正本，包括下列内容：

1.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，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2. 公司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；
3. 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4. 报价单（包含细目及总价）；
5. 组织编制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佐证材料等；
6.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、财务状况报告、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；
7.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。

上述文件每页须加盖公章；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后密封，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。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，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。

请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：00 之前，送至或邮寄至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（福州市白马中路 137 号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二层 209），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。

（联系人：雷江雄 联系方式：18650766485）

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0 月 28 日

